

2009年6月2日国度工商总局工形象字〔2009〕108号印发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验国度知识产权战略。形象战略是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基本建立了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形象注册和管理体系体例机制，基本建立了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管的形象干部队伍，使形象事业得到疾速发展，形象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为贯彻和落实《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形象战略的实验，明确各项形象战略事故，充散发挥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形象战略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到行政监管与促进发展、服务大局、维护权益、依法行政相统一，完美形象条文制订，踊跃服务市场主体，提高工厂形象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散发挥形象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为建设翻新型国度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形象战略目标

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形象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程度达到国外先进程度的国度。形象法治环境进一步完美，形象意识深入人心，市场主体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形象的能力显著增强，工厂翻新成果和正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形象战略对经济发展、文明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具体目标是：

（一）形象保护制订更加完美。

形象条文法规系统健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顺应的形象行政管理体系体例和运转机制确立。形象注册申请快捷方便，注册审查及评审科学高效，形象注册管理体系体例达到国外先进程度。形象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形象利用行为更加规范，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显著减少。形象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厂自立形象拥有量进一步增长。

我国工厂国内和国外形象注册数量稳步增长。国内注册形象总量与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相顺应，市场主体拥有注册形象数量进一步增长；国外注册形象数量与我国的对外贸易地位相顺应，拥有自立形象的出口产物和服务所占对外贸易份额大幅提升。形象成为我国工厂参与市场竞争和实验“走出去”战略的有力支撑。

（三）工厂管理和运用形象的能力明显增强。

工厂形象管理制订进一步健全，对维护形象权益的投入大幅度增长，运用形象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象成为更多工厂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要素，进而成为国度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气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形象富农”、“形象兴企”发展品牌特色经济，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城乡地域发展的重要手段。培育、发展一大批在国表里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形象。

（四）全社会的形象意识普遍增强。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形象工作，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崇尚翻新、诚信遵法的知识产权文明逐步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形象文明基本建立。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觉抵制膺品的健康消费理念进一步增强。形象知识日益普及，各类形象专业队伍得到大力发展。尊重和保护环境的社会环境、文明环境、法治环境日臻完美。

三、形象战略事故

（一）周全完美形象条文法规系统。

增强形象法制建设。鼓励立法立规进程，加紧修改《形象法》，缩短形象注册审查周期，完美形象确权程序，防范歹意申请，加大形象保护力度，防止形象权滥用。进一步完美地舆表记保护条文制订。钻研形象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问题。实时制定、考订与《形象法》相配套的条文法规，解决形象注册和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形象立法质量。增强形象立法前瞻性钻研，充分反映社会各界诉求。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工厂、社会中介组织和社会民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使修改后的《形象法》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我国承诺履行的国外义务相一致。

（二）大力推进全方位形象政策系统构建。

强化形象在经济和社会政策中的作用。大力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形象为抓手鼓励行业、处所经济发展，制定并实验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鼓励制定并实验地区和行业形象战略。推进自立翻新与自立形象培育工作。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美形象搀扶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地域经济调和发展。踊跃配合产业政策、地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等与形象战略的有效跟尾。支持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

制订。支持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开展形象权获取和保护全程跟踪服务。促进形成核心自立知识产权，通过形象有效保护翻新成果。支持在对外贸易中增强形象管理，建立和完美国外争端调和解决机制。

（三）翻新和完美形象注册管理体系体例机制。

1.增强对形象注册与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顺应形象战略实验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形象行政管理体系体例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平允、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形象行政管理体系体例。

2.增强形象注册管理，提高形象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包管审查质量。完美形象审查、审理、立案登记、撤销及公告制订。完美形象审查质量管理体系体例，提升依法审查形象程度。顺应国外国内形象注册申请发展需要，到2010年底，彻底解决形象注册申请量大幅增长造成的积压问题，形象审查周期控制在12个月之内。力争在2012年，形象工作达到国外程度。按照国度完美公务员分类管理制订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美顺应实验形象战略需要的形象审查职员管理制订。进一步完美形象审查工作激励机制。

3.进一步完美公正、高效、科学的形象评审制订。充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逐步理顺形象评审工作体系体例机制，周全提升形象评审效率与质量，提高在形象确权领域解决纠纷和化解矛盾的能力，充分保障形象权人和民众的正当权益。按照国度完美公务员分类管理制订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美顺应实验形象战略需要的形象评审职员管理制订。进一步完美形象评审工作激励机制。

4.增强行政执法系统建设，健全形象执法管理体系体例。努力鼓励各级政府树立形象意识，增强形象保护，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执法环境，放慢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的形成。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形象工作需要，设立形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职员。充实形象行政执法力量，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形象行政执法队伍。加大形象办案指导力度，建立更为快捷的侵权案件批复机制和办案信息沟通机制。完美地域联合执法与协作制订，形成打击形象侵权混充行为的合力，增强执法协作效能。建立预警应急机制，增强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形象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答和处置惩罚。

（四）分类指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实验形象战略。

1.指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利用和注册形象。指导工厂在开展运作活动进步行形象信息检索，踊跃防范风险。

2.大力提高工厂管理和保护形象的程度。鼓励和接济工厂建立形象价值评估、统计制订，制定形象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订，完美对外合作形象管理制订，增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应答形象纠纷的能力。指导和接济有条件的工厂设立形象管理部门。

3.推进工厂实验形象战略。周全增强工厂创立自立品牌意识，增强形

象运用和应答竞争的能力，以形象整合工厂的技术、管理、营销等优势，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指导工厂改进竞争模式，增强技术翻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充盈形象内涵，增长形象附加值，提高形象知名度，创立知名品牌。支持工厂以形象权许可、质押等方式开展运作活动，充分隔离分散利用形象权的市场价值。

4.指导和鼓励工厂实验“走出去”战略。支持工厂提高对外开放程度，踊跃参与国外竞争。大力宣传、普及形象国外注册知识，指导工厂在对外贸易中利用自立形象，踊跃进行形象国外注册，逐步提高自立形象商品出口比例。鼓励工厂踊跃应答海外形象纠纷，运用腹地条文和国外规则制止海外形象抢注行为和形象侵权混充行为。通畅海外维权投诉和救助渠道。

5.踊跃搭建交流平台，开展面向工厂的形象管理经验交流和宣传培训，分类指导各类工厂。大力搀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立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钻研制定工厂品牌培育制订，规范工厂形象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各类形象试点、示范工作。建立试点追踪考察体系体例，全程评测试点工厂形象战略实验情况。鼓励形象管理和运用程度较高的工厂踊跃发挥示范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五)加大对形象权人和消费者正当权益的保护。

1.加大形象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混充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形象权人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形象保护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严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混充等影响大的形象侵权行为。加大农资形象保护力度。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切实解决工厂字号与形象的权益抵触。翻新日常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将形象侵权信息纳入我国社会诺言系统。

2.充散发挥行政部门在解决形象纠纷中的作用。完美形象侵权投诉渠道，规范立案标准和程序。增强对案件的督查工作，切实保障举报人各项正当权益。充分利用调解机制，保障权益人正当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的联系配合机制。增强与海关等行政部门的执法协作，形成调和统一的形象行政保护体系体例。加大对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犯罪行为的刑事案件移送力度。增强与公安部门以及司法部门之间的协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嫌形象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制订，提高案件移送工作效率，有效遏制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犯罪行为。

4.加大驰名形象保护力度。在形象注册、评审和管理工作中严格依法认定和保护驰名形象，保护驰名形象工厂正当权益。

(六)充散发挥农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在统筹城乡发展、地域发展中的鼓励作用。

1.深入开展“形象富农”工作。增强对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和涉农工

厂的形象条文宣传，踊跃指导农林产物形象、农林业服务形象以及地舆表记证明形象、集体形象的注册，提高农林产物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有机农产物、环境友好型农产物形象注册，促进提高农林产物质量，保障食品安全。大力推行“公司+形象（地舆表记）+庄家”产业化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充散发挥形象在农林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中的作用。实时总结推广各地“形象富农”工作经验。

2.加大涉农形象和地舆表记注册、运用与保护工作的力度，支持具有经济潜力的涉农形象及地舆表记产物实时进行形象注册。放慢农林产物形象和地舆表记注册工作。切实履行行政监管职能，督促证明形象所有人认真履行管理义务，增强对地舆表记产物专用表记利用情况的检查，维护地舆表记产物市场信誉，促进具有处所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地域经济发展。

（七）规范发展社会中介服务系统。

1.增强对形象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行政监督管理。抓紧制定《形象代理条例》。建立形象代理组织、代理人诺言记录、诺言等级评估和误期惩戒等监管制订。

2.建立健全形象代理行业自律制订。制定形象代理行业自律规范，发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作用。增强对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监督。增强对形象代理人营业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代理人素质。支持开展形象代理行业国外合作与交流，提升形象代理人摒挡涉外形象申请和处置惩罚涉外形象纠纷能力。

3.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形象工作。充散发挥各行业协会的优势，促进行业形象信息交流，维护行业和组织成员的正当正当形象权益。增强对行业协会形象工作的监督指导。

4.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形象信息中介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形象信息化建设，履足不同条理形象信息需求。鼓励工厂参与形象信息增值性开发利用。支持建设规范的网上形象生意业务平台，增强指导和监管。

5.规范形象价值评估工作。与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增强沟通和交流，钻研制定形象价值评估指导意见，鼓励出台形象价值评估操作规范，提高评估公信力。

（八）放慢形象注册管理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1.周全提高形象注册与管理信息化程度。采用计算机成熟主流技术，完美形象注册管理自动化系统，保障系统安全运转。建立顺应形象行政管理发展需求的决策支持系统和信息统计系统。建设全国形象监管信息发布交流平台。进一步完美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检索习惯的形象检索系统，探索实现形象图形自动检索。继续实验第三期自动化项目工程，进一步提高“无纸化办公”程度，完美形象注册电子申请技术，提高电子申请比例。

2.大力完美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在网上盘问、网上公告、网上申请、网上缴费”的基础上，周全提升中国形象网”的窗口作用，健全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为国表里民众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完美征询服务应答机制。支持和鼓励国度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构建。建设完备、高质量的形象、地舆表记等数据中心。指导和支持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形象信息库。建立形象史料馆。

3.提升形象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全社会对形象注册和保护工作的相识。按年度制定和发布《形象战略发展请示》，实时公布形象战略实验情况。建立健全形象执法部门和工厂、社会民众之间通畅的沟通和交流渠道。

(九) 加大形象宣布道育力度。

1.增强形象宣传，增强全社会形象意识，推进知识产权文明建设。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民众广泛参与的形象宣传工作系统。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生动活泼的形象宣传工作，大力弘扬以翻新为荣、抄袭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混充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踊跃倡导消费者树立自觉抵制混充伪劣产物的意识。加大形象普法教育力度。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树立我国有力保护形象的良好国外形象。

2.广泛开展形象普及型教育。支持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开设相关形象课程，开展形象钻研。在中小学开展树立形象意识的宣传活动。

(十) 大力培养各类形象专业人才。

1.制定培训规划，将形象条文知识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员、农业产业化组织管理职员、专业技术职员等的培训内容。

2.鼓励建立形象人才培养基地。充散发挥国度工商总局行政学院作用，增强形象工作职员培训。踊跃利用高校和钻研机构的教学力量，增强形象审查员和各级行政管理职员的在职培训。大力培训一线执法职员，形成轮训制订。鼓励形象司法部门、形象行政执法部门、高校形象教学钻研机构、形象条文服务机构、工厂形象管理部门之间加大工作交流，互通情况，促进合营提高。

3.建立部门调和机制，统筹规划形象人才队伍建设。放慢建设国度和各省形象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大力推进形象领域专业人才交流。

(十一) 扩大形象国外交流与合作。

1.增强形象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交流政策，解决自身发展中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形象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天下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自由贸易区和谈以及其他双边经贸和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建立与我国有贸易相干的国度之间通畅的双边和多边形象交流渠道。大力推进形象专业职员对外培训交流。踊跃参与国外形象领域的秩序构建，参与制定和考订形象国外规则，参与国外组织有关议程，扩大我国

在形象领域的国外影响，维护我国的声誉和权益。

2.建立工厂海外形象维权投诉调和机制。充散发挥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职能，发挥形象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优势，建立有效的争端维权信息联络机制。充分利用多边、双边形象领域合作机制、形象主管部门商洽等形式，保护我国工厂在国外的正当形象权益，为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国外环境。

四、组织实验

(一) 战略阶段规划。

为包管在2020年周全实现各项形象战略目标，将战略事故进行统一规划和总体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段，将战略实验总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9-2010年

在对各项事故进行分解，确定实验具体步骤的基础上，完成工作事故分工部署，确立各项战略实验体系体例机制，周全启动各项事故的落实。重点一是修改、完美《形象法》，二是探索和建立各项实验工作体系体例机制，三是确保形象审查2010年解决积压事故的实现，四是建立完美的地舆表记保护制订，五是大力开展战略实验宣传，六是规范形象代理服务行业。战略实验得到初步成效。

第二阶段：2011-2015年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工作得到阶段性成果，总结后期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以下内容，一是大力提高工厂形象运用、保护、管理能力，二是进一步普及民众宣布道育，三是完美形象审查、评审职员管理制订，四是提升信息化程度，五是完美条文法规。上述事故务求得到素质性突破。

第三阶段：2016-2020年

根据地区、行业发展情况，分类指导，综合平衡，提高完美。周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

各战略分阶段内，制定年度实验方案，每年末总结评估年度实验情况。

(二) 组织领导。

1.国度工商总局成立形象战略实验领导小组，周全负责形象战略实验的组织领导工作。总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总局各有关司局、直属事业单元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象局承担办公室职能，形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形象战略实验领导小组首要职责为：统筹规划形象战略实验工作，钻研制定和调整形象战略实验意见以及年度实验方案；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和解决形象战略实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钻研调和与形象战略实验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由形象战略实验领导小组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或鼓励地方政府制定地域形象战略，落实总局各项工作要求，有效开展实验工作。

（四）经费保障。

建立形象战略实验经费专项预算和拨付制订。保障战略实验工作的各项经费。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